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人时的全部新股。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招股意向书相同。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

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公司的下述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蔡为民、陈文佳、曾德生、王欣、杨玮、辜竹竺、孙广智、康亚臻、王玉河、李广增、勾利金、白福涛、德杰、章钧、高俊艳、王国强、张明伟、周子安、常征、刘青、叶子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为民、康亚臻、高俊艳、王国强、周子安、原总经理白福涛进一步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蔡为民和陈文佳、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康亚臻、高俊艳、王国强、周子安、原总经理白福涛进一步承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股东均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价稳定预案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该预案的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但单一年度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主要股东增持

1、本预案所述主要股东是指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为民、陈文佳。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公司主要股东承诺按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但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主要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主要股东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主要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主要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主要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

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主要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公司董事会应在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二) 约束性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若公司主要股东北大青鸟环宇、蔡为民、陈文佳违反以上承诺，将在青鸟消防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青鸟消防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青鸟消防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在青鸟消防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青鸟消防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青鸟消防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青鸟消防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意向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意向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主要股东北大青鸟环宇、蔡为民和陈文佳承诺

青鸟消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北大青鸟环宇、蔡为民、陈文佳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任。

若青鸟消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北大青鸟环宇、蔡为民、陈文佳将利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北大青鸟环宇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青鸟消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北大青鸟环宇、蔡为民、陈文佳违反以上承诺，将在青鸟消防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青鸟消防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青鸟消防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青鸟消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青鸟消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青鸟消防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青鸟消防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青鸟消防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青鸟消防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果因其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其出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其出具文件的合理依赖而将其用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瑞华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4) 评估机构承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香港联交所批准北大青鸟环宇分拆青鸟消防并独立上市

2012年11月21日和2012年12月7日，北大青鸟环宇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分拆非全资子公司青鸟消防有限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

2012年12月12日，香港联交所出具了确认函，批准了北大青鸟环宇的分拆非全资子公司青鸟消防有限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13年2月1日，北大青鸟环宇发布《建议分拆青鸟消防于深交所独立上市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公告，根据该公告，待北大青鸟环宇股东及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青鸟消防将以首次公开发售方式于中国发行A股；目前北大青鸟环宇拥有青鸟消防51.02%股权，建议分拆及建议A股上市完成后，假设将予发行之A股占青鸟消防之已发行股本之25%，则北大青鸟环宇于青鸟消防之权益将摊薄至约38.27%，且青鸟消防将不再为北大青鸟环宇之非全资附属公司；视乎建议A股上市时之市况，青鸟消防每股A股之发售价将根据有关A股上市之相关中国法例及规例而厘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东大会批准分拆青鸟消防并独立上市

2013年4月26日，北大青鸟环宇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拆本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宜；授权北大青鸟环宇董事代表北大青鸟环宇为使建议分拆生效而采取所有可能所须或所宜之行动及签署所有有关文件，以及进行所有有关交易及安排。

3、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16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4、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承诺

北大青鸟环宇就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事宜，特承诺如下：

（1）北大青鸟环宇对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北大青鸟环宇减持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和25%，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北大青鸟环宇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北大青鸟环宇若减持本公司股票，北大青鸟环宇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存在减持的可能性。本公司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3) 本公司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司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5)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北大青鸟环宇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本公司指定账户；自北大青鸟环宇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蔡为民的承诺

蔡为民就本人所持股份减持事宜，特承诺如下：

(1) 蔡为民对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蔡为民每年减持股票数量均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蔡为民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蔡为民若减持本公司股票，蔡为民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 蔡为民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存在减持的可能性。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3) 蔡为民承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蔡为民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蔡为民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6) 蔡为民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蔡为民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本公司指定账户；自蔡为民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陈文佳的承诺

陈文佳就本人所持股份减持事宜，特承诺如下：

(1) 陈文佳对所持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满后的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陈文佳减持的青鸟消防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鸟消防股票总数的25%和50%，减持青鸟消防股票的价格在满足陈文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陈文佳若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 陈文佳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存在减持的可能性。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3) 陈文佳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陈文佳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

内予以公告。

(5) 陈文佳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陈文佳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本公司指定账户;自陈文佳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在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蔡为民、陈文佳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安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

划，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上市后三年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分配周期：上市后三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分配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审议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

2、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上市后，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董事会拟定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召开有关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此

外，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瑞华对公司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瑞华阅字[2019]01500001 号”《审阅报告》。截至 2019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为 37,028.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93.68 万元，增长幅度为 52.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58.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7.85 万元，增长幅度为 62.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16.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7.72 万元，增长幅度为 84.82%。与 2018 年第一季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其中部分原因系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动影响所致。。

公司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完成营业总收入范围为 82,493.55 万元至 98,992.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范围为 15%至 38%；2019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 13,482.56 万元至 17,334.72 万元，同比增长范围为 5%至 35%。（该预计不构成业绩预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持稳定，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1、固定资产及房地产投资下降风险

消防行业与整体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消防市场的增长受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繁荣发展，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经济的繁荣提高了全社会的消防意识，带动消防投入的增加；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则直接拉动消防行业的增长。未来消防行业的增长仍依赖整体经济的增长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则可能给本

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民用建筑市场，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和教育、卫生、文体以及政府等公共设施建筑领域，而以房地产业为代表的民用建筑市场是目前消防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2000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建设飞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房地产开发投资由2013年的86,013亿元增加至2018年的120,264亿元，对消防行业起到了快速的拉动作用。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规定及其他相关设计规定与行业经验，在住宅建筑方面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5%，在办公与商业建筑方面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8%—10%。

虽然房地产投资的影响因素较多，对未来房地产业走势难以判断，但如房地产投资下降，则可能给本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经销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经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75%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的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7.86%、76.51%、75.07%。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独家代理模式，即经销商只能销售发行人的产品，而不经营任何类似产品或作为其他类似产品的经销商。尽管公司已与61家经销商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不能与经销商维持良好关系，导致经销商不愿与公司合作，公司短期内又不能从其他渠道获得订单，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当前通过使用销售折扣政策来激励和考核经销商，并对优秀的经销商提供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其市场开拓，如未来此销售模式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下降，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大青鸟环宇，北大青鸟环宇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2016年4月，持有北大青鸟环宇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致胜资产、北大青鸟、怡兴（香港）有限公司、深圳青鸟、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17.34%、9.71%、9.28%、7.17%、7.14%，其中，北大青鸟持有深圳青鸟90%股权，北京大学通过北大青鸟、深圳青鸟间接控制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比

例为 16.88%，其他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6 年 4 月，深圳青鸟将所持北大青鸟环宇 7.17% 股权转让给海口青鸟。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致胜资产、北大青鸟、怡兴（香港）有限公司、海口青鸟、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 17.34%、9.71%、9.28%、7.17%、7.14%，其中，北大青鸟软件间接控制海口青鸟 46% 股权，北京大学通过北大青鸟、海口青鸟间接控制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比例为 16.88%，其他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6 年 7 月，北大青鸟环宇增发 H 股 96,960,000 股。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致胜资产、北大青鸟、怡兴（香港）有限公司、海口青鸟、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 16.03%、8.97%、8.58%、6.63%、6.60%，其中，北大青鸟软件间接控制海口青鸟 46% 股权，北京大学通过北大青鸟、海口青鸟间接控制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比例为 15.60%，其他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7 年 2 月，北大青鸟环宇增发 H 股 96,960,000 股。2017 年 2 月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致胜资产、北大青鸟、怡兴（香港）有限公司、海口青鸟、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 14.90%、8.34%、7.98%、6.17%、6.14%，其中，北大青鸟软件间接控制海口青鸟 46% 股权，北京大学通过北大青鸟、海口青鸟间接控制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比例为 14.51%，其他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北大青鸟环宇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无任何一方北大青鸟环宇股东持有 30% 以上的股权，无任何一方北大青鸟环宇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或其选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决定北大青鸟环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无任何一方北大青鸟环宇股东可以对北大青鸟环宇的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由于北大青鸟环宇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排除发行人上市后北大青鸟环宇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引致北大青鸟环宇控制权发生变动，从而引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4、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火灾报警控制器（包括联动型、独立型、区域型、集中型、集中区域兼容型）、消防联动控制器、点型感烟/温火灾探测器（独立式除外）、点型红外/紫外火焰探测器（独立式除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属于限制类项目，对于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分类指导。

如未来公司主营的消防安全系统产品产业政策进行重大不利调整，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34%、44.17%、42.70%，维持在较高水平，但是呈现缓慢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毛利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 | 毛利贡献率 |
|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61,832.72 | 82.26% | 58,333.51 | 90.23% | 51,757.30 | 92.31% |
| 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2,418.89 | 3.22% | 1,532.96 | 2.37% | 513.40 | 0.92% |
| 3、气体检测系统 | 2,319.02 | 3.09% | 1,044.57 | 1.62% | 908.84 | 1.62% |
| 4、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 3,556.88 | 4.73% | 2,192.21 | 3.39% | 2,368.10 | 4.22% |
| 5、其他消防产品 | 5,036.26 | 6.70% | 1,546.03 | 2.39% | 519.35 | 0.93% |
| 合计 | 75,163.76 | 100.00% | 64,649.27 | 100.00% | 56,067.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45.65% | 47.49% | 47.60% |
| 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46.92% | 51.28% | 39.19% |
| 3、气体检测监控系统 | 43.14% | 35.23% | 32.52% |
| 4、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 20.28% | 17.17% | 20.63% |
| 5、其他消防产品 | 40.32% | 32.13% | 24.31% |
| 合计 | 42.70% | 44.17% | 44.34% |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75%，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额比例均超过 80%，火灾

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的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未来，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6、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60,282.55 | 40,542.50 | 33,374.47 |
| 2、同期营业收入 | 177,702.90 | 147,480.48 | 128,197.83 |
| 3、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额 | 19,740.06 | 7,168.03 | 9,249.31 |
| 4、同期营业收入增长额 | 30,222.41 | 19,282.66 | 32,933.70 |
| 5、应收账款增长率 | 48.69% | 21.48% | - |
| 6、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 20.49% | 15.04% | - |

最近两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1.48%、48.69%，快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9%、29.00%、33.02%。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3、3.59、3.15，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7.74%、22.58%、23.07%，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将逐步增加，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年9月，公司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3000050），2012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F201213000125），2015年9月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3000083），2018年公司再度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30023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

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久远智能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51000120），2013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351000298），依据相关规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6年12月8日，久远智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51000576，有效期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惟泰安全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3114），依据相关规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7年10月25日，惟泰安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2374，有效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以及《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年，子公司青鸟消防软件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年，青鸟消防软件开始获利并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至2016年末已满五年，因此从2017年起青鸟消防软件将不再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青鸟消防软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4745）。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3,705.96万元、4,073.23万元、4,317.45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05%、12.62%、12.55%。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母公司、久远智能、惟泰安全、青鸟消防软件将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青鸟消防软件属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软件企业，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2018 年 5 月起增值税率降为 16%，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率降为 13%，下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6 年即征即退金额为 496.7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75%。

公司的子公司久远智能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收到四川省科学城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绵科国税税通（2017）1015 号）。对于久远智能提出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该通知指出“经审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要求，准予备案。”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久远智能销售已备案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7 年，发行人合计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 766.1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7%。2018 年，发行人合计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 1,474.3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29%。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若上述退税政策期限届满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青鸟消防软件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
|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
| 发行市盈率 | 【 】倍（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8.17 元（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截至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基准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 】倍（计算口径：每股净资产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
| 拟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及保荐费用： 7,258.56 万元（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00.00 万元（不含税） 律师费用： 1,042.75 万元（不含税）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736.62 万元（不含税）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89.12 万元（不含税） |

| | |
|------------------|--|
|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 <p>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股东蔡为民、陈文佳、曾德生、王欣、杨玮、辜竹竺、孙广智、康亚臻、王玉河、李广增、勾利金、白福涛、德杰、章钧、高俊艳、王国强、张明伟、周子安、常征、刘青、叶子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为民、康亚臻、高俊艳、王国强、周子安、原总经理白福涛进一步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蔡为民和陈文佳、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康亚臻、高俊艳、王国强、周子安、原总经理白福涛进一步承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公司股东均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法定代表人： 蔡为民
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联系电话： 010-62758875
传真： 010-62767600
互联网址： <http://www.jbufa.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jbufa.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53,880,242.55 元人民币，扣除已分配 9,537,500.61 元人民币，剩余部分按 2.4057123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130731000001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系由青鸟消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212 号《审计报告》，青鸟消防有限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5,388.02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1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青鸟消防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644.29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成立股份公司。根据瑞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212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53,880,242.55 元人民币，扣除已分配 9,537,500.61 元人民币，剩余部分按 2.40571237:1 的比例折为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2012 年 12 月 26 日，北京誉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誉兴验字[2010]第 12A205196 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实收资本真实性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瑞华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500226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誉兴验字[2010]第 12A205196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发行人设立时共计 21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大青鸟环宇 | 3,061.2240 | 51.02% |
| 2 | 蔡为民 | 1,094.1240 | 18.23% |
| 3 | 陈文佳 | 816.3240 | 13.61% |
| 4 | 曾德生 | 155.2560 | 2.59% |
| 5 | 王欣 | 136.2840 | 2.27% |
| 6 | 杨玮 | 108.6660 | 1.81% |
| 7 | 叶可武 | 93.8760 | 1.56% |
| 8 | 辜竹竺 | 85.2420 | 1.42% |
| 9 | 孙广智 | 61.2240 | 1.02% |
| 10 | 康亚臻 | 61.2240 | 1.02% |
| 11 | 王玉河 | 54.6300 | 0.91% |
| 12 | 李广增 | 51.0180 | 0.85% |
| 13 | 勾利金 | 40.8240 | 0.68% |
| 14 | 白福涛 | 40.8180 | 0.68% |
| 15 | 德杰 | 40.8180 | 0.68% |
| 16 | 章钧 | 27.0180 | 0.45% |
| 17 | 高俊艳 | 14.2860 | 0.24% |
| 18 | 王国强 | 14.2860 | 0.24% |

| | | | |
|----|-----|-------------------|----------------|
| 19 | 张明伟 | 14.2860 | 0.24% |
| 20 | 周子安 | 14.2860 | 0.24% |
| 21 | 常征 | 14.2860 | 0.24% |
| 合计 | | 6,000.0000 | 100.00%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前后的股本、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人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2、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之“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二) 发行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大青鸟环宇 | 9,183.6720 | 51.02% |
| 2 | 蔡为民 | 3,282.3720 | 18.23% |
| 3 | 陈文佳 | 2,448.9720 | 13.61% |
| 4 | 曾德生 | 465.7680 | 2.59% |
| 5 | 王欣 | 408.8520 | 2.27% |
| 6 | 杨玮 | 325.9980 | 1.81% |
| 7 | 辜竹竺 | 255.7260 | 1.42% |
| 8 | 刘青 | 211.2210 | 1.17% |
| 9 | 孙广智 | 183.6720 | 1.02% |
| 10 | 康亚臻 | 183.6720 | 1.02% |
| 11 | 王玉河 | 163.8900 | 0.91% |
| 12 | 李广增 | 153.0540 | 0.85% |
| 13 | 勾利金 | 122.4720 | 0.68% |
| 14 | 白福涛 | 122.4540 | 0.68% |
| 15 | 德杰 | 122.4540 | 0.68% |
| 16 | 章钧 | 81.0540 | 0.45% |
| 17 | 叶子扬 | 70.4070 | 0.39% |
| 18 | 高俊艳 | 42.8580 | 0.24% |
| 19 | 王国强 | 42.8580 | 0.24% |

| | | | |
|----|-----|-------------|---------|
| 20 | 张明伟 | 42.8580 | 0.24% |
| 21 | 周子安 | 42.8580 | 0.24% |
| 22 | 常征 | 42.8580 | 0.24% |
| 合计 | | 18,000.0000 | 100.00%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股东王欣（持有发行人 2.27% 股份）与股东王玉河（持有发行人 0.91% 股份）存在亲属关系（王欣的妹妹为王玉河的配偶）；股东刘青（持有发行人 1.17% 股份）系股东叶子扬（持有发行人 0.39% 股份）的母亲。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防安全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和气体检测监控系统等四大类消防安全系统产品，以及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等其他消防安全系统产品。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消防报警监控系统产品，并逐步将业务拓展到气体灭火、气体检测、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等相关领域，已形成以消防报警监控系统为主，自动气体灭火、气体检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其他类消防产品等新增长点的业务格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四大类业务的主要产品按使用领域与功能划分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应用领域 | 主要产品 |
|----|---------------|---|---------------|
| 1 |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应用范围广泛，包括办公楼、商场、住宅、大型场馆、餐饮、宾馆等民用建筑领域和部分工业领域 |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 | | | 气体灭火控制系统 |
| 2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应用范围广泛，包括民用和工业领域，主要配置在低压配电系统末级配电柜进线或出线端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 | | |
|---|----------|--|--------------|
| 3 | 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 主要应用于不适于设置水灭火系统的环境中，例如计算机机房、重要的图书馆、档案馆、移动通信基站、UPS 室、电池室等 |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 | | | 七氟丙烷灭火设备 |
| | | | IG541 气体灭火设备 |
| | | |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 |
| 4 | 气体检测监控系统 | 对有毒及可燃气体进行检测并报警，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冶金、燃气、化工、环境监测等领域 | 探火管式灭火装置 |
| | | | 气体检测仪器 |
| | | | 气体检测监控系统 |

上述产品中，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99%、83.92%、76.95%，自动气体灭火系统、气体检测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目前收入占比较小。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流程、供应商评价与选择、采购产品验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生产部门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确定的采购需求提供给采购部，采购部按月进行采购。

采购部根据原材料的不同种类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与 1-2 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原材料到货后，根据不同产品种类由品质管理部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确认后合格后准许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现有订单情况及预测市场需求制定安全库存的模式安排生产。

首先，行业需求特征决定了公司产品必须保证供货及时性。下游建筑行业在选定消防产品供应商后，给予的备货时间一般较短，而公司主要消防产品的生产过程一般分为组装、老化、检验等工序，耗时较长。因此如果全部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则无法保证供货及时性。

其次，公司现有产能不足，无法满足需求高峰到来时的产品订单。为了合理分配生产能力、保障生产员工正常生活，公司会根据历年销售情况的特点，在上半年需求淡季时多生产一部分通用产品，以备下半年销售高峰时期销售。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即青鸟消防母公司与子公司张家口青鸟主要在北京、张家口地区采用直销模式，在其余全国各地采用经销模式。青鸟消防母公司不主动在北京、张家口地区之外拓展直销客户，存在北京、张家口地区之外直销客户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甚至是业主要求直接与厂商签约，公司在与当地经销商协商一致后，再由公司与相关客户进行接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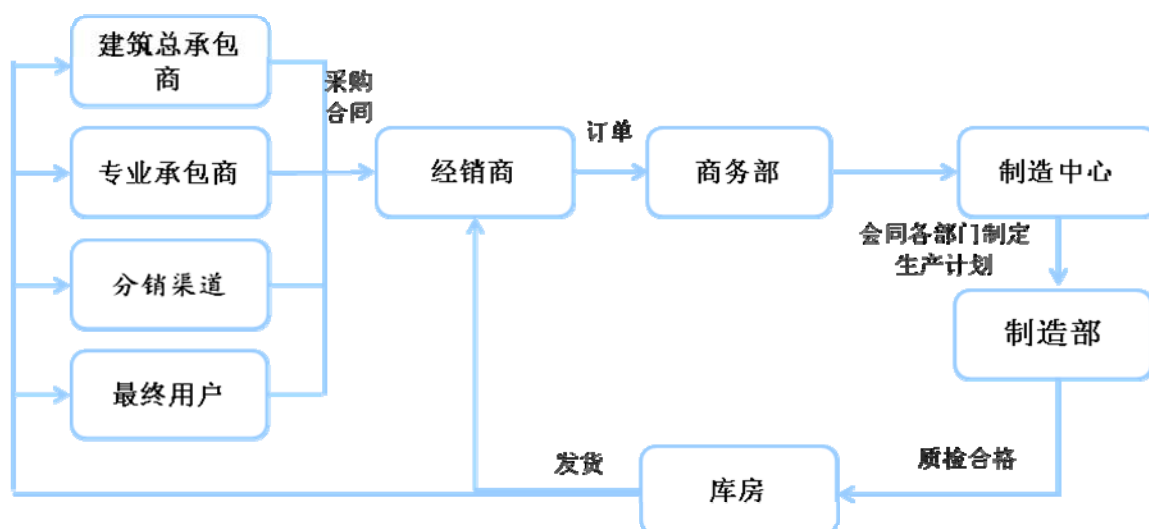
部分子公司目前采用直销为主的模式，由于子公司经营的品牌或产品类型与母公司不同，收入占比较小，与母公司的销售模式不存在冲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与 61 家经销商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75%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 销售模式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比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比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比 |
| 经销 | 132,140.35 | 75.07% | 111,988.17 | 76.51% | 98,461.61 | 77.86% |
| 直销 | 43,874.34 | 24.93% | 34,379.20 | 23.49% | 27,995.63 | 22.14% |
| 合计 | 176,014.69 | 100.00% | 146,367.37 | 100.00% | 126,457.24 | 100.00% |

（1）经销模式的业务流程和管理部门职责

公司经销模式的业务流程示意如下：



①经销商获得采购订单后向公司发出产品需求订单；②公司组织生产后发货，到货地点一般为经销商指定的地点；③经各方验货确认合格后，经销商与公司结算销售款项。

公司的渠道部、市场发展部、商务部共同对经销商进行管理。渠道部、市场发展部主要负责对经销商资质进行评价、与经销商签署《授权经销协议》以及协调经销商之间的关系等；公司商务部主要负责与经销商签订具体销售合同、经销商信用额度审核、经销商年度业绩核算及返利结算等。

（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分为四大类，分别为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集成电路、电容、电阻、线路板等）、结构件（主要包括外壳、底座等）、机箱、液晶屏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原材料名称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电子元器件 | 51,015.37 | 39,404.12 | 40,270.64 |
| 结构件 | 21,642.98 | 18,980.65 | 16,886.07 |
| 机箱 | 1,150.94 | 941.40 | 648.76 |
| 液晶屏 | 1,513.06 | 829.47 | 671.55 |
| 总计 | 75,322.36 | 60,155.63 | 58,477.02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所在地供应稳定、充足，采购价格基

本保持平稳。报告期内，电力成本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电力成本（万元） | 311.29 | 274.23 | 230.49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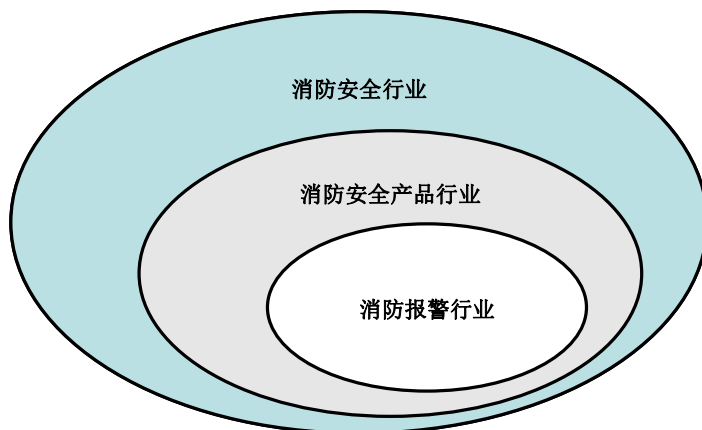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报告期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采购内容 |
|-------|----------------|-----------|-----------|----------------|
| 2018年 |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 14,238.89 | 13.94% | 结构件、模块 |
| | 上海虞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9,520.03 | 9.32% | 火灾声光报警器、消防设备电源 |
| | 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 5,823.58 | 5.70% | 七氟丙烷药剂 |
| |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66.47 | 5.25% | 总线消防电话等配件 |
| |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 4,718.43 | 4.62% | 片状集成电路等 |
| | 合计 | 39,667.40 | 38.84% | |
| 2017年 |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 12,263.51 | 15.79% | 结构件、模块 |
| |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26.86 | 5.96% | 总线消防电话等配件 |
| |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 4,348.65 | 5.60% | 片状集成电路等 |
| | 上海虞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498.34 | 4.51% | 火灾声光报警器、消防设备电源 |
| | 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 3,325.18 | 4.28% | 七氟丙烷药剂 |
| | 合计 | 28,062.54 | 36.14% | |
| 2016年 |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 11,016.25 | 16.15% | 结构件、模块 |
| |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 5,108.91 | 7.49% | 片状集成电路等 |
| |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39.65 | 5.48% | 总线消防电话等配件 |
| |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2,861.45 | 4.19% | 底座组件、上壳、中扣组件等 |
| | 青县方正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 2,174.50 | 3.19% | 模块箱、控制柜箱等 |
| | 合计 | 24,900.76 | 36.5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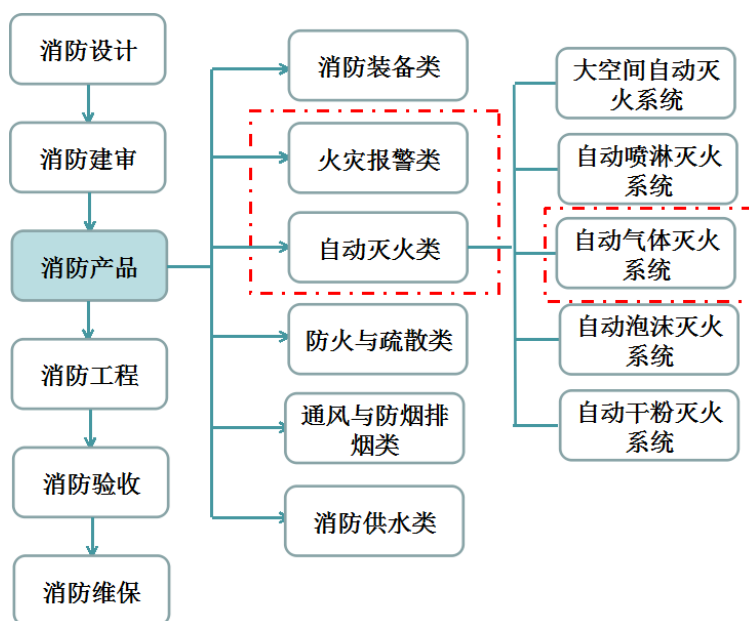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经过多年的良好合作，部分企业已成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和主要供应商，公司每年从这些企业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较高。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C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服务领域，公司属于消防安全产品行业中的消防报警行业，具体情况示意如下：



消防产品应用于建筑物的产业领域以及本公司涉及的主要产品领域示意如下：



注：上图中虚线框内的部分为公司的消防产品涉及的主要领域。

（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消防报警监控系统产品，该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均在 75%以上，在该细分领域，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消防报警监控系统产品领域未发布权威的企业收入排名统计，根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最近三年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1 | 本公司 | 177,702.90 | 147,480.48 | 128,197.83 |
| 2 | 营口新山鹰（威海广泰子公司） | 20,735.97 | 18,146.49 | 22,400.41 |
| 3 | 金盾电子 | 17,010.17 | 15,545.17 | 14,767.32 |

| | | | | |
|---|--------------|---|-----------|-----------|
| 4 | 泛海三江 | - | - | 58,764.31 |
| 5 |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29,959.40 | 24,841.62 |

注：泛海三江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数据，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 2018 年数据。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6,994.62 | 5,099.73 | 21,894.89 | 81.11% |
| 机器设备 | 5,809.81 | 2,328.47 | 3,481.33 | 59.92% |
| 运输设备 | 840.78 | 431.76 | 409.03 | 48.65% |
| 其他 | 1,537.01 | 734.03 | 802.98 | 52.24% |
| 合计 | 35,182.22 | 8,593.99 | 26,588.24 | 75.57% |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0 宗房产，在加拿大拥有 1 宗房产。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与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土地所有权 1 宗。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 53 项。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专利 100 项，其中包 12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向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00 项，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大青鸟环宇，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防安全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和气体检测监控系统等四大类消防安全系统产品。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的业务包括消防安全系统产品、旅游业务、投资业务三大板块，其中，青鸟消防及青鸟消防的子公司经营消防安全系统产品，北大青鸟环宇的其他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旅游业务、投资业务，不存在北大青鸟环宇的其他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消防安全系统产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及其对外投资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与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为民、陈文佳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发行人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大青鸟环宇，北大青鸟环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大青鸟环宇股权结构分散，其中致胜资产持有北大青鸟环宇14.90%股份，是第一大股东；北大资产通过北大青鸟和海口青鸟合计持有北大青鸟环宇14.51%股份，是第二大股东。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致胜资产和北大资产。

除持有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外，致胜资产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北大资产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也并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致胜资产、北大资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青鸟安全 | 21.04 | 15.59 | 6.99 |
| 总计 | 21.04 | 15.59 | 6.99 |

发行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包括向青鸟安全销售商品。

（2）关联采购

A、2016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映瑞光电采购LED贴片共235.04万元。

B、2017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中科知创采购应急疏散指示系统产品共153.38万元。

C、2018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中科知创采购应急疏散指示系统产品共398.05万元。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鸟消防软件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北大青鸟租赁房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承租方支付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2018年确认的租赁费 |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 |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 租赁费定价依据 |
|-------|--------------|--------------|--------------|---------|
| 北大青鸟 | 2,242,012.50 | 2,326,616.74 | 2,250,125.23 | 参照市场价 |

（4）关联交易的程序

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制定，确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估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2016年日常经营需要，对租赁房屋、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采购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

项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估，明确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估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 2017 年日常经营需要，对租赁房屋、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采购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估，明确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估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 2018 年日常经营需要，对租赁房屋、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采购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明确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5）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由于公司已经对关联方经销商进行清理，目前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未来不再发生向经销商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公司向青鸟安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未来仍将可能发生，若青鸟安全需要向公司采购消防安全系统产品，双方将依据市场化交易与定价原则进行。公司向映瑞光电、中科知创采购的关联交易未来仍将可能发生，也可能向格睿通进行采购。双方将依据市场化交易与定价原则进行。

另外，公司未来仍将向关联方北大青鸟租赁房屋，房屋租金价格仍将依据市场化交易与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来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定价公允，以进一步规范经常性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委托关联方进行市场调查

2016年4月8日，发行人与北大青鸟环宇投资（美国）有限公司签定《咨询顾问协议》，约定由后者对美国和加拿大火灾报警设备公司进行调研和分析，为公司寻找可供并购的标的或潜在合作伙伴，咨询服务费共16万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完毕。

2、委托关联方开发芯片

鉴于全球安防领域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委托格睿通研究开发用于消防报警产品的芯片，并向格睿通提供研究开发经费及支付开发报酬，共计450万元，格睿通接受委托并进行研究开发工作。2017年10月，发行人与格睿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4,245,282.95元（不含税）。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方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青鸟安全销售货物、租赁关联方房产、向关联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商品。公司向青鸟安全销售货物、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向关联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商品的交易金额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委托关联方市场调查、委托开发芯片，单项涉及金额均相对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简要经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简要经历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任职起始日期 | 简要经历 |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 2018年年薪（万元） |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
|-----|-----------|----|---------|-----------------|--|---------------|-------------|-----------|
| 蔡为民 | 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1967年9月 |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四达技术开发中心技术员、社科院市场与投资研究所市场分析员、北京市正和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青鸟安全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北大青鸟环宇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消防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火灾探测与报警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并在本公司多家子公司担任职务。2015年11月起兼任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显耀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 | 3,282.372 | 315.04 | 无 |
| 张万中 | 董事 | 男 | 1962年9月 |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历任北京大学地质学系团委书记、北京大学学生工作部研究生科科长、北京大学文化活动中心主任、北京大学物理学系党委副书记、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大学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北大青鸟环宇执行董事、副总裁及上市监察主任等多家公司职务 | - | 10.00 | 无 |
| 康亚臻 |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1967年7月 |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历任国营西安5228厂销售处干部、北京利达防火保安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自2001年6月起在本公司前身青鸟消防有限任职，历任销售部经理、东莞市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厦门青鸟执行董事、青鸟消防有限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并在本公司多家子公司担任职务 | 183.67 | 174.56 | 无 |
| 王兴业 | 董事 | 男 | 1977 | 2019年3 | 1999年8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北大青鸟有限，2000年3月至今任职于 | - | 10.00 | 无 |

| | | | | | | | | |
|-----|-------|---|----------|-----------------|---|-------|-------|---|
| | | | 年6月 | 月—2022年3月 | 北大青鸟环宇，2005年6月至今担任北大青鸟环宇上市规则监察部经理。2009年5月至今担任北大青鸟环宇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至今担任北大青鸟环宇工会主席、北京恒盛鼎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恒盛鼎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多家公司职务。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青鸟宇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曾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1月至今兼任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等多家公司职务 | | | |
| 马忠 | 独立董事 | 男 | 1959年7月 | 2019年3月—2020年4月 | 1982年8月参加工作，任石油工业部地球物理勘探局器件厂助理工程师。1987年8月起任职于北京交通大学，先后担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等职务 | - | 10.00 | 无 |
| 王云 | 独立董事 | 男 | 1964年9月 | - | 1986年至1992年任广西司法厅广西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至1996年任广西金融贸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96年至2002年任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至2010年任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2012年任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至今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 - | 10.00 | 无 |
| 石佳友 | 独立董事 | 男 | 1974年5月 |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2005年起至今，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先后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副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 | - | 无 |
| 陈南 | 独立董事 | 男 | 1960年5月 |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1982年7月至1987年2月在山东建材工业学院自动化系任助教，1987年3月至1990年8月在西安武警技术学院消防工程系任讲师，1990年9月起任职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已于2018年5月退休），先后担任消防工程系副教授、教授 | - | 10.00 | 无 |
| 孔祥强 | 监事会主席 | 男 | 1981年4月 |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历任华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NPI工程师、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NPI主管、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项目经理、青鸟消防有限计划经营部经理 | - | 52.13 | 无 |
| 王国强 | 职工监事 | 男 | 1969年11月 |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1990年8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电子仪器厂。1998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北京中安电子集团。2001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5年1月起兼任子公司久远智能董事 | 42.86 | 70.80 | 无 |
| 周敏 | 监事 | 女 | 1976年7月 |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北大青鸟有限，2000年3月至今任职于北大青鸟环宇，2010年6月至今担任北大青鸟环宇监事，兼任北京正德欣成 | - | 8.00 | 无 |

| | | | | | | | | |
|-----|------------|---|-------------|-----------------------|--|-------|--------|---|
| | | | | 年 3 月 |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青鸟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多家公司职务。2015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 | | |
| 周子安 | 副总经理 | 男 | 1972 年 11 月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历任集星联合电子品质经理、金华汉新技术副总经理、集星联合电子制造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青鸟消防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正天齐董事长，并在本公司多家子公司担任职务 | 42.86 | 100.51 | 无 |
| 孙鸿涛 | 总工程师 | 男 | 1963 年 9 月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职于西安交通大学，担任副教授；1993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职于意大利拉奎拉大学，担任工程学院研究员；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于澳大利亚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担任微电子中心研究员；1997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美国圣何塞华瑞集团，历任传感技术高级工程师、传感器产品总监、商务开发、放射产品及工程部副总裁等职务；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美国霍尼韦尔有限公司，担任先进技术开发中心高级经理，，并在本公司多家子公司担任职务 | - | 233.70 | 无 |
| 高俊艳 | 财务总监 | 女 | 1973 年 10 月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天津亚声散热器厂职员，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天津中航狮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曾任西安青鸟监事、南京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青鸟消防有限财务部经理，并在本公司多家子公司担任职务 | 42.86 | 145.26 | 无 |
| 卢文浩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男 | 1981 年 10 月 |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资本市场部经理、企业融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在本公司多家子公司担任职务。 | - | 75.00 | 无 |

注：因任期满 6 年，王云 2019 年 3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石佳友 2019 年 3 月任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兼职企业 | 在该公司职务 |
|-----------------|-----|---------|--|---------|
| 1 | 蔡为民 | 董事长、总经理 | 久远智能 | 董事长 |
| | | | 惟泰安全 | 执行董事 |
| | | | 盟莆安 | 董事长 |
| | | | 美安消防 | 董事长 |
| | | | 青鸟安全 | 董事长 |
| | | |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上海显耀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北京青鸟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青鸟环宇消防设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 | 董事 |
| | | | mPower Electronics, Inc. | 董事 |
| | | | 欧洲青鸟 | 董事长 |
| 镓特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2 | 张万中 | 董事 | 北大青鸟环宇 | 执行董事、总裁 |

| | | | | |
|---|-----|--------|--|---------|
| | | | 北大青鸟环宇投资（美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传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北大青鸟国际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青鸟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北大青鸟环宇投资（BVI）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Caym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董事 |
| | | | 北京青鸟宇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北京北大青鸟教育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信中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壹家壹站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北大公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上海盛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上海盛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海南中商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广州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北大青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致胜资产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 董事 |
| | | | WESION,INC. | 董事 |
| | | | 北大青鸟环宇科技（开曼）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大青鸟环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珠海科教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青鸟思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香港青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大青鸟海外教育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雍茆传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北京雍茆精品酒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PWC Winery LLC | 执行董事、总裁 |
| | | | 新疆北大青鸟哈密煤化工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北京天元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盛信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北京盛信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北京盛信润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3 | 康亚臻 | 董事、副总经 | 青鸟消防软件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 | |
|----------------|----------|------|--|----------------------|
| | | | 久远智能 | 董事 |
| | | | 格睿通 | 董事长 |
| | | | 张家口青鸟时空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青鸟环宇消防设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 | 董事 |
| 4 | 王云 | 独立董事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律师、合伙人 |
| 5 | 马忠 | 独立董事 |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 | 会计系系主任、教授 |
| 6 | 陈南 | 独立董事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消防工程系 | 教授（已退休） |
| 7 | 王兴业 | 董事 | 北大青鸟环宇 | 董事会秘书、上市规则监察部经理、工会主席 |
| | | | 北京青鸟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北京青鸟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 | 北京青鸟宇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 | | | 北京正德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宁波利元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宁波瀚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宁波青鸟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宁波青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青鸟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北京青鸟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北京青鸟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北京青鸟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北京信中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内蒙古金戈壁矿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珠海科教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雍茆传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北京雍茆精品酒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北京八达岭传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 | | | 宁波轩宝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北京青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青瑞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青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北京盛信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内蒙古东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青鸟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北京盛信润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 | | |
|---------------|-----|------------|--|----------|
| | | | 北大青鸟（湖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北大青鸟资本股权投资管理（铜陵）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恒盛鼎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北京恒盛鼎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8 | 孔祥强 | 监事会主席 | 惟泰安全 | 副总经理 |
| 9 | 周敏 | 监事 | 北大青鸟环宇 | 监事 |
| | | | 北京青鸟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北京青鸟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北京青鸟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北京青鸟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北京青鸟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正德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宁波轩宝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宁波瀚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宁波利元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北京雍昂传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雍昂精品酒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盛信润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10 | 周子安 | 副总经理 | 正天齐 | 董事长 |
| | | | 陕西正天齐 | 董事 |
| | | | 河北勤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河北恒煜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1 | 高俊艳 | 财务总监 | 久远智能 | 董事 |
| | | | 惟泰安全 | 监事 |
| | | | 正天齐 | 监事 |
| | | | 格睿通 | 监事 |
| | | | 北京青鸟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张家口青鸟时空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张家口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河北勤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监事 |
| 河北恒煜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12 | 王国强 | 监事 | 久远智能 | 董事 |
| 13 | 孙鸿涛 | 总工程师 | 盟莆安 | 董事 |
| | | | mPower Electronics, Inc. | 董事、执行总裁 |
| | | | 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 | 执行总裁 |
| 14 | 蒋雪梅 | 核心技术人员 | 青鸟消防软件 | 软件部经理 |
| 15 | 卢文浩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青鸟消防香港 | 董事 |
| | | | 格睿通 | 董事 |

| | | | | |
|----|-----|------|--|-----------------------------|
| | | | 中科知创 | 董事 |
| | | | mPower Electronics, Inc. | 公司秘书 |
| | | | 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 | 董事、公司秘书 |
| | | | 广西财经学院 | 经济与贸易学院教师 |
| | | | 欧洲青鸟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16 | 石佳友 | 独立董事 | 中国人民大学 | 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注：北大青鸟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不再设董事会、监事会，张万中不再担任北大青鸟监事职务。2019 年 1 月，王兴业不再担任内蒙古金戈壁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王兴业不再担任北京恒盛鼎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恒盛鼎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王云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石佳友就任公司独立董事。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大青鸟环宇。因北大青鸟环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青鸟消防无实际控制人。

北大青鸟环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3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13,787.2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3,787.2 万元 |
| 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5 号燕园三区 30 号（北大青鸟楼三层 C 座）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 |
| 经营范围 | 研究、开发嵌入式电子产品和集成系统芯片；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消防安全系统产品、旅游业务、投资业务 |

北大青鸟环宇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资产总计 | 126,770.7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0,685.20 |
| 净利润 | 4,104.49 |

北大青鸟环宇于 2000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北大青鸟环宇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致胜资产有限公司 | 205,414,000 | 14.90% |
| 2 |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 115,000,000 | 8.34% |
| 3 | 怡兴（香港）有限公司 | 110,000,000 | 7.98% |
| 4 | 海口青鸟远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5,000,000 | 6.17% |
| 5 |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 84,586,000 | 6.14% |
| 6 | 其他股东 | 778,720,000 | 56.48% |
| 合计 | | 1,378,720,000 | 100.00% |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82,580.43 | 139,823.21 | 107,357.31 |
| 固定资产 | 26,588.24 | 21,407.68 | 17,694.49 |
| 无形资产 | 2,883.18 | 3,078.01 | 3,078.43 |
| 资产总计 | 217,912.25 | 173,264.37 | 133,415.20 |
| 流动负债 | 69,436.77 | 59,513.94 | 51,819.43 |
| 负债合计 | 69,534.50 | 59,591.95 | 51,896.5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47,014.87 | 112,590.04 | 80,272.21 |
| 股东权益合计 | 148,377.76 | 113,672.42 | 81,518.6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营业收入 | 177,702.90 | 147,480.48 | 128,197.83 |
| 营业利润 | 39,671.85 | 36,289.22 | 32,307.00 |
| 利润总额 | 40,134.14 | 38,124.65 | 33,818.78 |
| 净利润 | 33,961.37 | 32,119.26 | 28,556.9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404.66 | 32,287.28 | 28,394.2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13.46 | 16,890.38 | 29,044.1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43.25 | -8,974.32 | -7,561.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1.18 | 7,603.11 | -4,220.8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796.56 | 15,472.72 | 17,244.68 |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6,808.91 | -45,129.56 | -886,597.30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067,816.00 | 19,120,162.00 | 10,072,859.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58,489.99 | 394,042.28 | 15,242.51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65,336.42 | -735,538.18 | 77,811.38 |

| |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79,751.98 | | |
| 小计 | 5,424,585.48 | 18,733,536.54 | 9,279,315.59 |
| 所得税影响额 | 814,616.21 | 2,762,781.68 | 1,507,700.44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92,787.83 | 108,389.07 | -43,322.00 |
| 合计 | 4,317,181.44 | 15,862,365.79 | 7,814,937.15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 | 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 |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 |
|-------------------------|-------------------|-------------------|-------------------|
| 流动比率（倍） | 2.63 | 2.35 | 2.07 |
| 速动比率（倍） | 2.29 | 2.09 | 1.7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68% | 31.88% | 32.6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15 | 3.59 | 4.03 |
| 存货周转率（次） | 5.25 | 5.42 | 5.30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3,597.39 | 41,022.73 | 35,621.5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2.52 | 42.95 | 55.9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62 | 0.94 | 1.6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38 | 0.86 | 0.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91 | 1.79 | 1.5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91 | 1.79 | 1.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89 | 1.71 | 1.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51 | 33.48 | 41.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17 | 31.84 | 39.95 |
|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0.27 | 0.43 | 0.54 |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呈现快速发展阶段的“轻资产”特征，公司经营稳健，规避了大额风险资产产生的可能性，货币资金余额稳健增长，应收款项、存货余额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长短期的偿债付息能力和抵御突发风险的能力较强，具备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6,014.69 | 99.05% | 146,367.37 | 99.25% | 126,457.24 | 98.64% |
| 其他业务收入 | 1,688.21 | 0.95% | 1,113.11 | 0.75% | 1,740.59 | 1.36% |
| 合计 | 177,702.90 | 100.00% | 147,480.48 | 100.00% | 128,197.83 | 100.00% |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产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气体检测监控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四大类产品。其中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产品是公司最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5% 以上。其他消防产品主要是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的子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因受到政策支持和市场认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快速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135,448.98 | 76.95 | 122,834.39 | 83.92 | 108,740.04 | 85.99 |
| 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5,155.19 | 2.93 | 2,989.40 | 2.04 | 1,309.94 | 1.04 |
| 3、气体检测监控系统 | 5,375.83 | 3.05 | 2,964.96 | 2.03 | 2,794.38 | 2.21 |
| 4、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 17,542.44 | 9.97 | 12,767.05 | 8.72 | 11,476.43 | 9.08 |
| 5、其他消防产品 | 12,492.24 | 7.10 | 4,811.57 | 3.29 | 2,136.45 | 1.69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76,014.69 | 100.00 | 146,367.37 | 100.00 | 126,457.24 | 100.00 |

(2)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金额(万元) | 增长率 (%) | 金额(万元) | 增长率 (%) | 金额(万元) |
|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135,448.98 | 10.27 | 122,834.39 | 12.96 | 108,740.04 |
| 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5,155.19 | 72.45 | 2,989.40 | 128.21 | 1,309.94 |

| | | | | | |
|------------|------------|--------|------------|--------|------------|
| 3、气体检测监控系统 | 5,375.83 | 81.31 | 2,964.96 | 6.10 | 2,794.38 |
| 4、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 17,542.44 | 37.40 | 12,767.05 | 11.25 | 11,476.43 |
| 5、其他消防产品 | 12,492.24 | 159.63 | 4,811.57 | 125.21 | 2,136.45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76,014.69 | 20.26 | 146,367.37 | 15.74 | 126,457.24 |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增长额(万元) | 增长额占比 | 增长额(万元) | 增长额占比 |
|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12,614.59 | 42.55% | 14,094.35 | 70.79% |
| 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2,165.79 | 7.31% | 1,679.46 | 8.44% |
| 3、气体检测监控系统 | 2,410.87 | 8.13% | 170.58 | 0.86% |
| 4、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 4,775.39 | 16.11% | 1,290.62 | 6.48% |
| 5、其他消防产品 | 7,680.67 | 25.91% | 2,675.12 | 13.44% |
| 合计 | 29,647.32 | 100.00% | 19,910.1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销售收入的增长较为稳定，2017年、2018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2.96%、10.27%。公司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气体检测监控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其他消防产品的增长明显快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前述产品在报告期内在行业政策的推动下，陆续培育成熟，并逐渐获得市场认可，其销售收入进入快速增长期。

2、主营业务成本与期间费用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产品 | 73,616.27 | 73.00% | 64,500.88 | 78.93% | 56,982.74 | 80.95% |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2,736.30 | 2.71% | 1,456.45 | 1.78% | 796.53 | 1.13% |
| 气体检测系统 | 3,056.81 | 3.03% | 1,920.39 | 2.35% | 1,885.54 | 2.68% |
| 火灾自动灭火系统 | 13,985.58 | 13.87% | 10,574.84 | 12.94% | 9,108.32 | 12.94% |
| 其他消防产品 | 7,455.97 | 7.39% | 3,265.54 | 4.00% | 1,617.10 | 2.30%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 100,850.93 | 100.00% | 81,718.10 | 100.00% | 70,390.24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的比例与收入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其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基本相匹配。

(2)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营业税 | - | - | 20.5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10.14 | 613.32 | 551.99 |
| 教育费附加 | 576.02 | 567.44 | 505.05 |
| 其他 | 276.22 | 130.48 | 126.91 |
| 合计 | 1,494.30 | 1,311.24 | 1,204.53 |

(3)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销售费用 | 14,371.78 | 11,985.53 | 9,523.64 |
| 管理费用 | 7,698.76 | 6,913.21 | 6,206.74 |
| 研发费用 | 9,277.09 | 6,633.95 | 5,221.18 |
| 财务费用 | 816.89 | 821.97 | 262.30 |
| 期间费用 | 32,164.52 | 26,354.65 | 21,213.85 |
| 期间费用增长额 | 5,809.87 | 5,140.80 | 5,041.43 |
| 期间费用增长率 | 22.04% | 24.23% | 31.17% |
| 营业收入 | 177,702.90 | 147,480.48 | 128,197.83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10% | 17.87% | 16.55% |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5%、17.87%、18.10%，占比相对稳定。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3、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毛利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 | 毛利贡献率 |
|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61,832.72 | 82.26% | 58,333.51 | 90.23% | 51,757.30 | 92.31% |
| 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2,418.89 | 3.22% | 1,532.96 | 2.37% | 513.40 | 0.92% |
| 3、气体检测系统 | 2,319.02 | 3.09% | 1,044.57 | 1.62% | 908.84 | 1.62% |
| 4、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 3,556.88 | 4.73% | 2,192.21 | 3.39% | 2,368.10 | 4.22% |
| 5、其他消防产品 | 5,036.26 | 6.70% | 1,546.03 | 2.39% | 519.35 | 0.93% |

| | | | | | | |
|----|-----------|---------|-----------|---------|-----------|---------|
| 合计 | 75,163.76 | 100.00% | 64,649.27 | 100.00% | 56,067.00 |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额分别为 56,067.00 万元、64,649.27 万元、75,163.76 万元，其中主要来自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产品，该类产品产生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31%、90.23%、82.26%。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产品毛利的变动决定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随着中国的城镇化进程不断加深，中国消防产品行业未来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消防报警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基本建立了适应该类产品的研发体系、销售体系、管理体系、成本控制体系和人力资源体系，较同行业公司形成了较具特色的竞争能力，获取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资产使用效率及风险管控水平。

公司财务稳健，资产质量良好，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严格的财务制度，是公司未来取得持久发展的重要保证。

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进行，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优化，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有效增强。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执行青鸟消防《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安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部分内容。

(三)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1、2015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含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9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

1、四川久远智能监控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8 月 2 日 |
| 注册资本 | 8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800 万元 |
| 注册地 | 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附 34 号 |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绵阳市 |
| 股东构成 | 青鸟消防和久远集团分别持有 75%和 25%的股权 |
| 主营业务 | 消防报警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久远智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计 | 263,900,944.2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1,607,318.91 |
| 营业收入 | 220,844,789.86 |
| 净利润 | 4,332,298.53 |

2、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0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万元 |
| 注册地 | 绵阳安州工业园区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四川省绵阳市花菱镇 |
| 股东构成 | 久远智能持有 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消防报警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久远智能消防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计 | 44,735,176.7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677,404.45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2,348,569.41 |

3、北京青鸟环宇消防系统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0年9月19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万元 |
| 注册地 | 北京市密云县西大桥路69号密云县投资促进局办公楼209室-102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海淀区 |
| 股东构成 | 青鸟消防持有 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消防报警系统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

青鸟消防软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计 | 107,678,300.0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7,454,951.25 |
| 营业收入 | 106,472,997.49 |
| 净利润 | 85,756,498.86 |

4、北京惟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12月24日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万元 |
| 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26号楼地下一层、一层、二层东侧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顺义区 |
| 股东构成 | 青鸟消防持有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气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注：2019年5月，发行人完成对惟泰安全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惟泰安全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计 | 36,421,668.4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784,875.97 |
| 营业收入 | 28,527,555.45 |
| 净利润 | -12,525,990.58 |

5、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01年12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47.18万元 |
| 注册地 |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东二路8号1幢2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怀柔区 |
| 股东构成 | 青鸟消防、李泽华和马锐分别持有51.98%、38.02%、10.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气体灭火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正天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计 | 139,346,376.5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583,054.12 |
| 营业收入 | 161,967,831.19 |
| 净利润 | -8,001,803.76 |

6、美安（加拿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美安（加拿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Maple Armor Fire Solutions Canada Inc.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1月11日 |
| 实缴资本 | 3,302.44万加元 |
| 注册地 |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 |
| 股东构成 | 青鸟消防、张阁琳和张宛宁分别持有92.14%、5.57%、2.29%股权 |
| 主营业务 | 设计、制造、销售报警系统 |

美安消防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计 | 237,696,484.3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1,865,094.59 |
| 营业收入 | 6,600,255.88（合并盟莆安的收入） |
| 净利润 | -17,651,534.43 |

美安消防下设三个子公司，分别为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LTD.和盟莆安（2019年3月，美安消防将其持有的盟莆安70.5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mPower Electronics, Inc.）。

（2）合资设立美安消防的目的

青鸟消防为开拓消防电子产品的国际市场，在加拿大设立美安消防，其中青鸟消防为主持者并承担各种新产品的具体研发工作，且是美安消防产品的中国国内总代理；张阁琳和张明伟负责美安消防产品的研发设计、UL认证、市场开拓。

7、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 | |
|---------|---|
| 公司名称 |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
| 成立时间 | 2014年5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1,000加元 |
| 注册地 |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 |
| 股东构成 | 美安消防持有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制造和销售火灾报警系统 |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计 | 97,136,318.6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20,095.85 |
| 营业收入 | 176,854.97 |
| 净利润 | -1,443,027.48 |

8、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 LTD.

| | |
|---------|----------------------------------|
| 公司名称 | 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 LTD. |
| 成立时间 | 2014年5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1,000加元 |
| 注册地 |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 |
| 股东构成 | 美安消防持有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不动产管理 |

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 LTD.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计 | 63,447,952.0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75,050.47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1,661,554.15 |

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 LTD.目前已完成厂房建设工作。

9、盟莆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盟莆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3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850万元 |
| 注册地 | 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66号2号楼D区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上海市闵行区 |
| 股东构成 | 美安消防、苏晓虹、张向东分别持有70.59%、17.65%、11.76%股权 |
| 主营业务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注：2019年3月，美安消防将其持有的盟莆安70.5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mPower Electronics, Inc.。

盟莆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计 | 6,137,843.6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31,038.60 |
| 营业收入 | 6,423,400.91 |
| 净利润 | -2,542,830.65 |

10、张家口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张家口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2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注册地 |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院内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张家口市涿鹿县 |
| 股东构成 | 青鸟消防持有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消防设备、气体检测技术研发 |

注：2019年5月，奇点科技注销。

奇点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计 | 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70.00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0.00 |

11、张家口青鸟时空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3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 |
| 注册地 | 河北省张家口市市府西大街3号财富中心2号楼7层28、30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张家口市 |
| 股东构成 | 青鸟消防持有100%的股权 |
| 主营业务 | 消防报警系统产品的销售 |

张家口青鸟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计 | 2,837,658.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35,256.12 |
| 营业收入 | 6,826,911.05 |

| | |
|-----|-------------|
| 净利润 | -623,394.13 |
|-----|-------------|

12、青鸟环宇消防设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3月28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美元 |
| 注册地 | 香港地区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香港地区 |
| 股东构成 | 青鸟消防持有100%的股权 |
| 主营业务 | 消防设备、消防产品的销售及维护 |

青鸟环宇消防设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计 | 6,847,758.0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847,758.07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4,394.11 |

13、河北勤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4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 |
| 注册地 |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河东镇河东村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河东镇河东村 |
| 股东构成 | 青鸟消防持有100%的股权 |
| 主营业务 | 消防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代理 |

注：2019年5月，勤垣消防注销。

勤垣消防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计 | 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70.00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0.00 |

14、河北恒煜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4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 |

| | |
|---------|---------------------|
| 注册地 |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河东镇河东村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河东镇河东村 |
| 股东构成 | 青鸟消防持有 100% 的股权 |
| 主营业务 |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

注：2019 年 5 月，恒煜盛注销。

恒煜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资产总计 | 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70.00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0.00 |

15、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

|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5 月 5 日 |
| 注册资本 | 10 美元 |
| 注册地 | 美国特拉华州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美国特拉华州 |
| 股东构成 | 青鸟消防持有 100% 的股权 |
| 主营业务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资产总计 | 16,944,723.4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446,086.17 |
| 营业收入 | 484,154.61（合并 mPower Electronics, Inc. 数据） |
| 净利润 | -9,363,307.22 |

16、JADE BIRD FIRE ALARM INVESTMENTS (USA) LLC

|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6 月 26 日 |
| 注册地 | 美国特拉华州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美国特拉华州 |
| 股东构成 | 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 持有 100% 的股权 |
| 主营业务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17、mPower Electronics, Inc.

| | |
|------|-------------|
| 中文名称 | 盟莆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英文名称 | mPower Electronics, Inc.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月31日 |
| 注册资本 | 105 美元 |
| 注册地 | 美国特拉华州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 股东构成 | 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持有 97.56%的股权, Peter Ching-Chung Hsi 持有 2.44%的股权 |
| 主营业务 | 消防设备研发、销售 |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mPower Electronics, Inc.实收资本为 207.5 美元，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持有 96.39%的股权，Peter Ching-Chung Hsi 持有 3.61%的股权。

mPower Electronics, Inc.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计 | 6,852,160.3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581,026.58 |
| 营业收入 | 484,154.61 |
| 净利润 | -1,565,797.22 |

18、欧洲青鸟

| |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7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30 万欧元 |
| 注册地 | 西班牙巴塞罗那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西班牙巴塞罗那 |
| 股东构成 | 青鸟消防持有 100%的股权 |
| 主营业务 | 消防设备研发、销售 |

注：2019年3月，欧洲青鸟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欧元，青鸟消防持有 100%的股权。

欧洲青鸟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计 | 37,543,005.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7,214,638.16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2,037,387.82 |

19、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3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 |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 |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 |
| 股东构成 | 正天齐、丁玮、张建庄和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40.00%、34.30%、14.70%和 11.00% 股权 |
| 主营业务 | 干粉灭火器研发、制造与销售 |

陕西正天齐原名西安鸣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干粉灭火器研发、制造与销售的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天齐以 1,134,401 元受让丁玮对陕西正天齐的 4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包括丁玮未实际缴纳的 368.24 万元认缴出资额，正天齐以 1 元的价格受让该认缴出资额），占陕西正天齐注册资本的 40%，并以总计 495.42 万元对剩余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进行实缴出资。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公司已向丁玮支付 1,134,401 元股权转让款，并已向陕西正天齐汇入 495.42 万元出资款。2018 年 3 月 21 日，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天齐成为陕西正天齐第一大股东，并对其实施控制。2018 年 12 月，正天齐通过股东会决议向陕西正天齐增资 225 万元，2019 年 1 月 10 日，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天齐持有陕西正天齐股权比例为 51.02%。

陕西正天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资产总计 | 3,577,450.5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243,433.14 |
| 营业收入 | 1,407,490.66 |
| 净利润 | -1,980,121.84 |

20、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除上述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与上海柏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公司受让上海柏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5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5%；因上海柏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缴纳上述认缴出资，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受让该认缴出资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出资额 10,500,000 元。2016 年 4 月 22 日，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 |
|------|-----------------|
| 公司名称 | 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9月1日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注册地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顺昌路与航空路交汇处泰华梧桐岛6A栋7层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宝安区 |
| 股东构成 | 青鸟消防、柏宜照明（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朱刚分别持有35%、32%、33%的股权 |
| 主营业务 | 智慧路灯和智慧照明产品的研发 |

格睿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计 | 3,361,674.4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87,972.53 |
| 营业收入 | 1,890,117.03 |
| 净利润 | -6,584,068.06 |

21、北京中科知创电器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1999年8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2,318万元 |
| 注册地 |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一号茂华工场4号楼2层201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顺义区 |
| 股东构成 | 青鸟消防、陈长兴、柏宜照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分别持有35%、39.6%、21%、4.4%的股份 |
| 主营业务 | 生产消防应急标志灯、照明灯及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等 |

中科知创是一家从事智能疏散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的公司。发行人以1,948.75万元认购其811.2万元注册资本，占其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为35%。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向中科知创汇入1,948.75万元。2017年6月14日，该项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1月，发行人受让柏宜照明持有的中科知创21%股权，受让完成后发行人共持有中科知创56%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中科知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计 | 43,989,922.0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569,249.89 |
| 营业收入 | 35,483,497.76 |
| 净利润 | -5,696,994.86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实施主体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 升级扩产项目 | 青鸟消防 | 13,727.96 |
| 2 |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 扩产建设项目 | 青鸟消防（正天齐） | 12,233.90 |
| 3 |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 扩产建设项目 | 青鸟消防（惟泰安全） | 8,895.63 |
| 4 |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技术改造项目 | 青鸟消防 | 24,829.96 |
| 5 |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建立研发检测中心 | 青鸟消防 | 6,125.5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性资金 | 青鸟消防 | 28,000.00 |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项目轻重缓急次序进行投入，如本次发行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及环保审批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文号 | 环保批文号 |
|----|-----------------------------|-------------------|-----------------|
| 1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 涿鹿工信技改备字[2014]06号 | 涿环报告表[2014]016号 |
| 2 |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 涿行审建设字[2019]6号 | 张行审立字[2019]512号 |
| 3 |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 涿行审建设字[2019]8号 | 张行审立字[2019]510号 |
| 4 |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涿行审建设字[2019]5号 | 张行审立字[2019]511号 |
| 5 |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涿行审建设字[2019]7号 | 张行审立字[2019]509号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简要介绍

（一）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现有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涿鹿县涿下

路工业园，计划总投资为 13,727.96 万元。本公司项目实施达产后，将形成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产能 133 万只/年，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中互感器产能 17 万只/年，探测器产能 28 万只/年、控制器 0.4 万只/年。

（二）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涿鹿县涿下路工业园，计划总投资为 12,233.90 万元。本公司项目实施达产后，将形成年产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8,250 套、细水雾灭火系统 65 套、IG541 气体灭火系统 117 套的生产能力。

（三）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涿鹿县涿下路工业园，计划总投资为 8,895.63 万元。

本项目属于子公司产品扩大产能类项目。气体检测仪器行业是公司未来主要发展领域之一，本项目以惟泰安全目前核心产品的技术优势为基础，旨在突破惟泰安全主要产品的产能限制，抓住国内气体检测仪器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改善生产环境并提升产品质量。本公司项目实施达产后，将实现可燃气体检测仪产能 45,000 套/年、有毒气体检测仪产能 20,000 套/年。

（四）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涿鹿县涿下路工业园，计划总投资为 24,829.96 万元。本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线改造类项目，将在不改变现有生产线设计产能的前提下，将现有生产线改造为自动化生产线，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缺陷及质量问题，保障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五）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涿鹿县涿下路工业园，计划总投资为 6,125.50 万元。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建设的重点之一将是对实验室的建设，拟建设的研发检测中心包含 EMC 研发检测中心、半波暗室、环境研发检测中心、喷淋研发检测中心、燃烧室、隔音室、可燃气体探测实验室、灭火系统实验室和常规研发检测中心等。

（六）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8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特别风险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经营业绩难以保持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利润保持增长。2017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5.04%、20.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3.71%、6.56%。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可能难以保持增长的态势，甚至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形。

（二）潜在产品责任风险

当火灾发生时，倘若所用的本公司消防安全系统产品失灵或者在非火灾的状态下，所用的本公司消防安全系统产品出现误报、误启动等质量问题而给用户造成损失时，本公司可能会因产品责任而遭受损害赔偿诉讼。倘若本公司须就消防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负责，则会对本公司在产生损失的期间及以后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新产品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公司技术创新偏离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出的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知度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如若在新产品开发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此外，由于消防安全行业的特殊性质，即便公司成功开发出新产品，仍需获得主管部门的认证或检验并获得产品资质后方可生产、销售，如本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未能顺利获得相关产品资质，将对本公司的业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规范提高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民消防意识的提高，我国消防安全行业的监管日趋严

格，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标准和产品质量规范日趋提高，市场上的企业面临不断提高消防产品质量要求的压力。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各类消防产品的生产标准也必须紧跟行业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规范进行相应提高。如果本公司所生产的消防产品不能达到提高后的行业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规范，则存在公司产品因不满足相关标准而不能获得市场准入的风险。

（五）产品资质未能续期风险

消防产品市场现行准入规则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消防产品技术鉴定制度，尚未纳入上述制度管理的消防产品均实行强制性检验制度。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消防产品技术鉴定的消防产品必须取得相关认证证书和检验报告，实行强制检验制度的消防产品必须取得相关检验报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五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每年通过获证后的跟踪调查对证书进行确认；相关检验报告通常没有明确的有效期限。倘若本公司因生产环节控制、产品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在产品资质期限届满时未能通过检验而获发新的资质，或证后监督不合格而被收回相关证书，将无法生产及销售相应产品，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在产品资质有效期内，现行的产品标准可能变更、市场准入规则亦可能发生变化，公司需因应变化重新获得相关资质，倘若出现对本公司而言更为严苛的变动而未能顺利取得相关资质，本公司的业务运营及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和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26,588.24 万元和 2,883.18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末资产总额 12.20% 和 1.3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分 2 年使用，其中第一年投入 28,096.11 万元，第二年投入 37,716.84 万元。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生的平均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总额约为 3,855.91 万元，占 2018 年利润总额的 9.61%。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95%、31.84%、26.1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短期内不能为公司带来大幅增量效益，则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面临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八）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受民用建筑行业季节性施工影响，消防行业的经营呈现一定季节性。工程商通常年初制定当年的工程与采购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逐步实施，争取在年底前竣工结算。消防产品安装时，往往处于一个典型工程的后期，因此对应的消防产品采购在下半年较为集中。此外，第一季度又受到春节长假的影响，成为全年的销量最小的季节。季节性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不同季度的销售及盈利能力、现金流量。

二、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合同

本公司的重要合同包括贷款及担保合同、销售及采购合同等。

2、重大仲裁和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仲裁和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之各方当事人

(一) 各方当事人信息

| 项目 | 名称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经办人或联系人姓名 |
|-----------|---------------------|--------------------------------|---------------|---------------|------------|
| 发行人 |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 | 010-62758875 | 010-62767600 | 卢文浩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 010-56571666 | 010-56571688 | 徐海林 杜俊涛 |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6-8层 | 010-66091188 | 010-66091616 | 蒋红毅 彭亚峰 |
| 会计师事务所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 010-88095588 | 010-88091190 | 徐超玉 李建长 |
| 资产评估机构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 010-88000066 | 010-88000000 | 胡智 唐章奇 |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 0755-21899999 | 0755-21899000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 0755-88668888 | 0755-82083104 | - |

(二)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 |
|-------|---------------------|
| 开户行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
| 户名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3602000109001674642 |

二、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 | 2019年7月22日 |
| 初步询价日期 | 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25日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019年7月29日 |
| 申购日期 | 2019年7月30日 |
| 缴款日期 | 2019年8月1日 |
| 上市日期 | 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 -5：00。

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招股意向书（摘要）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盖章页)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